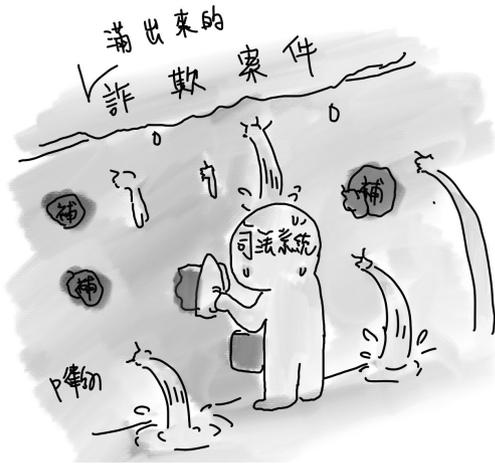


司法實況和改革之觀察

吳俊達* / 文

P 律師** / 圖



近來有媒體報導「法官『我們快要被詐欺案淹沒了』，案件暴增不休假也辦不完。」回顧自己律師執業18年來，長期近身觀察的司法實況和改革成效，我這邊提出、分享幾點心得：

- 一、沒有鎂光燈關注的案件日常，才看得到司法制度的「真正面貌」，通常極其枯燥乏味，且足以扼殺當事人及法律工作者的寶貴人生。
- 二、案件量過勞問題不好好解決，或至少找到避免惡化的對策，司法不會有溫暖陽光，或隨時都會被陰霾籠罩遮蔽。

- 三、司法固然不是「萬能」，但起碼不該「無能」、「失能」或「低能」。能夠務實解決小老百姓現實問題的法院運作，才是符合人性尊嚴的司法制度。
- 四、會進到法院的案件，總需要法官細心研究的法律問題及當事人困境，所以「司法系統」永遠需要有同理心、慈悲心、情境感受力、想像力、抗壓性、責任感的法官。
- 五、當「立法品質」普遍令人失望，司法對個案公平正義的用心填補（造法智慧），更加關鍵重要，且法院責無旁貸。
- 六、人人均無法置身於「司法改革」議題之外，當我們人生中「遭遇鳥事」，那怕只是偶然一次，我們都會希望「自己上法院不會被惡搞」。
- 七、刑事被告人權保障問題當然很重要，但看看小老百姓們的生活、經濟商業活動的日常，民事、行政法制的「與時俱進」，也需要投入「合理資源分配」。
- 八、要處理大小案件的不公不義，永遠需

* 本文作者係執業律師，全國律師聯合會常務理事。

** 本文插圖畫者係執業律師（P律師為筆名）

要「法律工作者」善用「法律以外的專業知識」，去好好充實、厚實、提升「法律工具本身」的力量，所以「法律工作者」在職涯中都需要隨時「謙卑學習」。

九、司法系統如何面對現代社會在「專業上」、「經濟上」及「資訊上」形成

「傾斜不對等」的各種案件問題，其實際運作方式，也注定會直接影響自己的工作量。

十、一個只剩下「堪用效果」、「機械式結案」的司法，終究無法阻止或避免「案件爆炸潰堤」及「司法制度崩盤」。

全國律師月刊審稿辦法

第一條（法源依據）

為維護社會公益，全國律師月刊之投稿者如非執業律師或未取得律師證書等，不得使用律師名銜、職稱或易使公眾混淆之職稱（包含但不限：所長、合夥人、執行長、法律顧問或資深顧問等）。但其職銜經本會審查同意者不在此限。

第二條（消極資格）

依律師法第三條第三項規定非領有律師證書，不得使用律師名銜。投稿者如有律師法所定消極資格（律師法第五條、第七條、第九條等規定）情形，應予陳報或切結，俾利本會編輯委員會審查。

投稿者應依照本會所附之切結書（附件格式）切結之。

第三條（投稿之審查）

本會依投稿辦法先為程序形式審查並行書面審查。

如投稿者之資格或投稿文件（包含但不限圖照、文字、著作及口述著作等）有違反投稿辦法或學術倫理等，經查證屬實將依本會辦法及決議處理之。如有違反學術倫理之虞或投稿者職銜刊載不當者，亦同。

附件表格

- 現為執業律師 具有律師證照或律師高考及格
- 具有律師法消極資格（事由：_____）
- 登載：學歷或職銜（請填寫：_____）
- 以上若勾選不實，應依法負民刑事責任。

投稿人簽名：

日期：